

西安市碑林区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碑林区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部署，紧紧围绕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监督保障等方面，不断完善制度流程、创新工作方式、狠抓责任落实，扎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22年碑林区企业发展促进中心通过碑林区人民政府网站和“碑林企业直通车”微信公众号公开信息155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中心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公开内容的及时性、全面性以及公开形式的便民性等都还需要在今后工作中改进；二是部分职能和信息依法公开、主动公开意识需进一步提升；三是政府信息公开信息量少。

下一步，我中心将持续贯彻落实好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要求，一是增强主动公开意识。对各类信息做到及时清理和更新，严格按照规定的内容、程序和时限进行公开；二是提升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定期开展信息公开工作检查，确保及时更新、定期维护好所发布的信息；三是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通过明晰职能职责、强化监督考核等举措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碑林区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2023年1月18日